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消防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IDR25-003

采 购 人：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201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988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_Toc249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_Toc1508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_Toc242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2226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IDR25-003

2.项目名称：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消防维保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总金额：18.5万元，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消防维保采购项目 | 18.5 | 对消防系统的各个子系统进行维修、保养、定期检查测试等，包含但不限于消防供配电设施、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消防供水设施、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设施、气体灭火系统（配电室）、消防电梯和灭火器的维护保养和灭火器维修，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1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供应商信息应能够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公开查询，需提供查询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以上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4 日至2025年3月21 日，每天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6层605室。

3.报名方式：（不收取报名费）

1）现场报名

2）线上报名：请将以下表格发邮件至wangsiyu@biecc.com.cn，邮件主题请务必填写：项目编号+报名信息。发完邮件后请打磋商公告中的电话确认，若需邮寄纸质版磋商文件，须加付邮费100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号（有就写）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公司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版磋商文件免费下载方式：登陆[www.biecc.com.cn](http://www.biecc.com.cn)，进入主页后点击“公司动态——招标代理——标书下载”（免费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6层602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25日上午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6层602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响应文件请于提交当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提交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

5.届时请供应商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且需携带本人身份证。

6.如本公告内容和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7.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8.收款单位：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账号：335064872347。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3号汇爱大厦

联系方式：窦老师，010-837718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3256361转61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63256361转61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具体考察时间另行通知考察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3号汇爱大厦。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01 |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消防维保采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收款单位：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莲花河支行； 账号：335064872347。 |
| 11.7.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5.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 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_。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3）其他要求：\_\_\_\_\_\_\_。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市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王老师，010-63256361转6177；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缴纳时间：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 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 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供应商应准备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二 份，每份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电子光盘或U盘磋商响应文件1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磋商时，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被宣布为“迟到”磋商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3. 供应商不足3家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1.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 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 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 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 明文件。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 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 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 件格式》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文件有效期 | 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2 | 文件数量 | 文件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否 |
| 3 | 签字盖章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盖章和签字 | 否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否 |
| 5 | 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其它非实质性响应 | 否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 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未按照按磋商小组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2.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及分值** | **分项因素及分值** | **单项评分标准** |
| 1 | 磋商报价（10分） |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2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资质（6分） |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项目团队（8分） | 项目负责人有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人员(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得4分，无得0分。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可得1分，最多可得4分，无得0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企业业绩（6分） | 近三年内（2022年3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完成过类似的服务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以上业绩证明均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合同复印件为准，要求必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3 | 技术部分（70分） | 整体实施方案（20分） | 整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 整体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适用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整体实施方案欠科学合理，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
| 服务方案（20分） | 综合审查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服务承诺等内容）：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 服务方案较科学合理，适用性、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服务方案欠科学合理，适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
|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20分） | 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0分； 措施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措施不够全面，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 检测仪器配备方案（10分） | 出具详细的检测仪器配置清单及方案检测方案：设备配置清单设备类目齐全，检测方案内容完整，流程清晰，针对性强，得10分；设备配置清单设备类目少，设备信息不完整，设备较落后，检测方案内容一般，流程一般，针对性一般，得5分；未提供设备配置清单及检测方案得0分。 |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消防维保采购项目

2.实施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3号

3.预算金额：18.50万元

4.服务期限：1年

5.服务内容：对消防系统的各个子系统进行维修、保养、定期检查测试等，包含但不限于消防供配电设施、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消防供水设施、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设施、气体灭火系统（配电室）、消防电梯和灭火器的维护保养和灭火器维修。

6.服务资质：企业须具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具有相应的消防系统维保经验。项目组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并能够胜任本项目的维保工作。

**二、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4.《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

5.《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6.《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7.《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

8.《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DB11/T3035-2023

9.《灭火器维修》GA95-2015

10.《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政府令〔2023〕310号）

11.上述未列明的其它现行消防法律、法规、规范以及设计施工中要求的其它规范及补充标准规范。安装材料及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使用说明等。

**三、中心对消防维保管理运行的要求**

1.对采购人的消防设备提供消防维保服务。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含电话通知）白天3小时或夜间6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不超过12小时。若遇有特殊情况须与采购人协商，尽快妥善解决。如发现有可能超过24小时的特殊故障不能及时修复运行时，须提前报告采购人。

2.协助采购人做好消防、公安的检查工作（包括消防重点单位的消防检查等）。

3.供应商专职消防维保人员要熟悉中心消防规程制度，掌握中心重点防火部位的火灾特点、灭火方法，熟悉现场消防设备和系统，掌握现场消防设备设施的使用方法，掌握消防灭火技能技术，定期协助消防演练培训。

4.提供消防技术支持服务。

5.配合采购人物业公司做好消防培训、消防检查、运行、维保制度的检查。确保消防系统设备设施装备处于良好状态。

6.供应商在消防设备维护保养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组织设备维护、保养和检修，建立完善的质量监督机构和质量保证体系。

7.检查发现消防故障问题，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提前落实备品备件及时安排处理或更换。因设备检修质量或维护不到位使消防设备在火灾紧急情况下不能发挥作用，延误灭火时间造成事故扩大，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相应经济赔偿，并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8.维保工作人员遵守中心的管理制度，听从采购人有关人员的正确指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工作安全。维保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人身安全保险由供应商自理。

9.检测、调试或维修保养消防系统将可能影响到中心的日常工作、生活时，须提前报请采购人批准后方可进行。

10.保证消防系统原设计所有功能正常，若因维保不到位或维保过失，造成事故的，由供应商负责，其他原因造成事故的，由消防部门进行裁定，由责任方负责。

11.公司派遣1名消防维保技术人员常驻现场负责保障日常消防设备检查维护保养和消防应急情况处置。常驻现场时间为合同期内的每天8小时，配合采购人单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节假日等保障，随时做好消防设备设施问题检修和处理突发情况等工作。

12.供应商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职责造成违约的，对每次违约情况需按本合同约定总额的0.5%支付经济补偿金给采购人，自采购人通知下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缴纳中心财务部门，逾期超过三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行为对中心造成的损失影响均由供应商负责。对多次违约情况，采购人有权依据情况随时终止合同。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采购人不承担合同终止后的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函一经送达供应商，本合同即告终止。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

13.消防维保服务协议期限及考核。消防设施设备维护服务协议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4.供应商工作须做到有巡检记录、提供月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并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采购人消防主管人根据供应商上述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做到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评估考核依据为《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消防维保项目服务合同书》及与本合同有关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往来书面文件等。采购人有权依据考核情况对供应商做出相应处理、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15.消防维护保养配件。零配件费单价在1500元以下的维修材料费均由供应商负担（单价比照国家承认的市场价格，包括京东网价格等）。

**四、本项目服务范围：**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总面积33206平米。

**五、中心消防维保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位置** |
| 1 | 喷淋泵 | 台 | 2 | 地下2层消防泵房 |
| 2 | 消火栓泵 | 台 | 2 | 地下2层消防泵房 |
| 3 | 水炮泵 | 台 | 2 | 地下2层消防泵房 |
| 4 | 稳压泵 | 台 | 2 | 屋顶消防水箱间 |
| 5 | 湿式报警阀 | 组 | 6 | 地下2层消防泵房 |
| 6 | 预作用报警阀 | 组 | 1 | 地下2层消防泵房 |
| 7 | 信号阀 | 个 | 28 | 各层开水间 |
| 8 | 末端泄水 | 套 | 28 | 各层卫生间 |
| 9 | 消火栓 | 套 | 136 | 全楼详细数量详见消防图 |
| 10 | 消防报警主机 | 台 | 2 | 一层中控室 |
| 11 | 水炮报警主机 | 台 | 2 | 一层中控室 |
| 12 | 防火门监控主机 | 台 | 1 | 一层中控室 |
| 13 | 水箱液位显示器 | 台 | 2 | 一层中控室 |
| 14 | 燃气报警主机 | 台 | 1 | 一层中控室 |
| 15 | 末端试水主机 | 台 | 1 | 一层中控室 |
| 16 | 电气火灾监控主机 | 台 | 1 | 一层中控室 |
| 17 | 电源监控主机 | 台 | 1 | 一层中控室 |
| 18 | 气体灭火主机 | 台 | 1 | 地下2层配电室门口 |
| 19 | 烟感 | 个 | 1127 | 全楼详细数量详见消防图 |
| 20 | 温感 | 个 | 47 | 全楼详细数量详见消防图 |
| 21 | 手报 | 个 | 85 | 全楼详细数量详见消防图 |
| 22 | 消火栓按钮 | 个 | 136 | 全楼详细数量详见消防图 |
| 23 | 声光 | 个 | 430 | 全楼详细数量详见消防图 |
| 24 | 广播 | 个 | 232 | 全楼详细数量详见消防图 |
| 25 | 直通电话 | 个 | 68 | 全楼详细数量详见消防图 |
| 26 | 防火门监控 | 个 | 154 | 全楼详细数量详见消防图 |
| 27 | 消防电器火灾监控 | 个 | 202 | 全楼详细数量详见消防图 |
| 28 | 消防电源监控 | 个 | 124 | 全楼详细数量详见消防图 |
| 29 | 水炮 | 个 | 2 | 裙楼四层 |
| 30 | 喷淋头 | 个 | 4406 | 全楼详细数量详见消防图 |
| 31 | 手报复位钥匙 | 把 | 2 | 一层中控室 |
| 32 | 插孔电话 | 个 | 2 | 一层中控室 |
| 33 | 灭火器 | 个 | 672 | 干粉灭火器600具，二氧化碳灭火器72具 |
| 34 | 推车式灭火器 | 个 | 14 | 全楼 |

注明：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清单内容。新增、变更、与消防相关的设备设施及按照甲方要求需要进行维修保养的相关消防设施设备等均含在维保范围内。

**六、消防维保技术服务内容及具体措施**

**(一)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方案**

对消防系统的各个子系统进行维修、保养、定期检查测试等，包含但不限于消防供配电设施、消防供水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设施、气体灭火系统、消防电梯和灭火器的维护保养和灭火器维修。须提供整体实施方案、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检测仪器配备方案和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

**1.消防供配电设施，检查内容：**

1.1 每月应查验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安装牢固情况、标志标识状态和主、备电源工作状态。

1.2 每半年应进行双电源自动切换装置自动切换功能试验。自动控制方式下，手动切断消防主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及指示灯的显示。手动控制方式下，在低压配电室应先切断消防主电源，后闭合备用消防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投入及指示灯的显示。

1.3 每月应检查并测试机房通风设施。

**2.消防供水设施，检查内容：**

2.1 每月应检査消防水池水位显示装置及消防水池水位，设置有消防水池液位自动报警装置的,应查看信号传送到报警控制器的情况。每月测试最高、最低水位报警功能并查看补水设施状态。寒冷地区检查防冻措施。

2.2 每月应检查消防水箱水位显示装置及水位，液位计角阀状态:设置有消防水箱液位自动报警装置的，应每月查看信号传送到报警控制器的情况。每月查看补水设施状态和消防水箱出口阀门状态和标志，启动消防水泵，查看消防水箱水位。

2.3 每月应查看稳压泵、稳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安装和外观，分别手动启动主稳压泵和备用稳压泵,査看运行状态;查验水泵控制柜工作状态，检査电接点压力表的压力设定值和管网压力。检查稳压泵进、出口阀门开启程度、标志和状态。

2.4 每月应检查消防水泵控制柜安装牢固情况、外观:检查是否有注明所属系统及编号的标志和系统的工作状态。手动分别启动消防水泵主泵和备用泵，观察消防水泵运行情况，并手动停止。模拟主泵故障，查看自动切换启动备用泵情况。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停止每台消防水泵，查看水泵运行、停止信号反馈情况。

2.5 每月应查看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安装、外观和铭牌状态:每月查看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标志:查看消防水泵和进、出口阀门的标志。转动阀门手轮，检査每个阀门开启程度。查看消防水泵进、出口管道上压力表状态。

2.6 每月应查看水泵接合器标志、外观状态，转动手轮查看控制阀开启程度和外观状态:每月检查地下水泵接合器环境状况。

2.7 每月应打开试验消火栓或末端试水装置，查看消防供水设施自动启动状态。

**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检查内容：**

3.1每月应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工作状态状态，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故障、反馈、监管、动作、屏蔽等相关信息。

3.2 每月应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火灾显示盘、CRT图形显示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等安装牢固情况，外观和状态显示。

3.3 每月应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故障报警、主备电自动转换、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功能和打印机状态。

3.4 每季度应查验25%的火灾探测器的安装和周围环境；在试验烟气或温度，减光片、试验光源、测试气体作用下动作，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并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

3.5 每季度应查验25%手动火灾报警按钮的安装和周围环境；手动按下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并启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报警确认灯。

3.6 每月应检査消防应急广播主机的工作状态。每季度査验火灾警报装置、消防应急广播扬声器的安装牢固情况，用话筒播音,检査监听效果和扬声器的音质。每半年在自动状态模拟火灾确认条件下,检查启动消防应急广播的程序和区域以及警报装置和扬声器音质。

3.7 每月应检查消防电话总机的工作状态，用重点场所消防电话分机与消防控制室进行通话。每月用插孔电话对不少于10%的电话插孔与消防控制室进行通话，查验通话效果。

3.8 每季度应查验不小于25%的联动控制设备，模拟火灾状态或手动启动联动控制设备，查看名系统的动作、反馈。

**4.消火栓系统，检查内容：**

4.1每月应检查不少于10%的消火栓箱，一年内应检查所有消火栓箱。应查看消火栓箱安装和外观，查看标志、箱内组件、箱门和消火栓箱周边环境。

4.2 每季度应检查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管网的安装、外观和管道阀门标识以及寒冷地区管网采取防冻措施情况。

4.3每月应检查室外消火栓安装、外观、组件，开启和关闭室外消火栓。每月检查地下消火栓标识和井内环境。

4.4 每月应检查消防炮安装和外观，检查回转与俯仰角度及定位机构，检查电控消防炮控制装置状态。

4.5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系统进行静压和动压测试，对消防炮进行模拟试验。静压测试：使用消火栓系统试水检测装置，分别选择最不利处消火栓和最有利处消火栓，连接压力表及关闭闷盖，开启消火栓，分别测量栓口静水压力并记录。动压试验：选择最不利点处消火栓连接消火栓系统试水检测装置进行试水试验，查看消防水泵房内消防水泵启动和反馈信号，测量并记录最不利点处消火栓的出水压力。触发启泵按钮和消防炮控制阀查看消防炮进口压力。

**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检查内容：**

5.1 每月应检查报警阀组及管道安装、外观和铭牌和压力表显示。检查报警阀组的控制阀开启程度，查看启闭标志，检查信号阀反馈信号。不采用信号阀时，检查锁具固定阀位情况。检查报警阀组件及连接管阀门标识。检测报警阀安装位置、环境和排水设施，查看。检查报警阀组功能：

a) 在消防联动控制器设置在手动状态下，开启湿式报警阀组的试水阀，查看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情况，压力开关动作直接启动喷淋泵情况；

b) 在消防联动控制器设置在手动状态下，预作用及雨淋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测试，关闭系统侧控制阀（防止水流入系统侧），查看水力警铃鸣响，压力开关动作直接启动喷淋泵情况；

c) 缓慢开启干式报警阀试验阀小流量排气，空气压缩机启动后关闭试验阀，查看空气压缩机的运行情况、核对启停压力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d) 系统采用传动管控制时，核对传动管压力显示是否符合设定值。

5.2 每月应检查信号阀外观和状态（常开），关闭/开启信号阀，关闭信号阀后，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显示阀门关闭和地址信息。

5.3 每季度应查看水流指示器外观和标志，模拟水流指示器动作，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显示水流指示器动作信号和地址信息。

5.4 每月应查看不少于10%的喷头，一年内全部查看完毕，查看喷头安装、外观和周围环境。

5.5 每月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安装位置及排水设施；查看末端试水装置和试水阀压力表显示。

5.6 每年应对自动灭火系统的功能进行以下全覆盖测试：

a) 湿式系统功能测试：分别检查并记录每组报警阀最不利点处末端试水装置的压力表显示值；在消防联动控制器设置在手动状态下，开启报警阀最不利点处末端试水装置，在消防水泵房或报警阀室查看湿式报警阀动作、水力警铃鸣响和压力开关动作直接启动喷淋消防泵情况。在消防控制室查看水流指示器报警、压力开关动作报警和喷淋消防泵启动的反馈信号；

b) 干式系统功能测试：分别关闭每组干式报警阀出口控制阀，开启干式报警阀组的试水阀，检查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电磁阀的动作和排气阀的排气情况。在消防控制室查看压力开关、电动阀及消防水泵的动作反馈信号；

c) 预作用系统功能测试：关闭预作用报警阀出口控制阀，先后触发防护区域内的两只相关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和一只手动报警按钮，检查预作用阀电磁阀、排气阀入口电动阀、压力开关、消防水泵的动作情况，消防控制室查看消防控制设备是否显示电动阀、压力开关及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系统功能试验完毕后，必须将系统恢复到正常工作状态；

d) 雨淋系统（水幕系统、水喷雾系统)功能测试：试验前关闭雨淋阀出口控制阀，在消防控制室手动启动雨淋阀的电磁阀，查看雨淋阀动作、水力警铃鸣响、压力开关动作和直接启动消防水泵情况。在消防控制室查看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的动作信号。自动状态下，先后触发防护区内两个相关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和一只手动报警按钮，查看雨淋阀动作、水力警铃鸣响、压力开关动作和直接启动消防水泵情况。在消防控制室查看压力开关和消防水泵的动作信号。

**6.气体灭火系统，检查内容：**

6.1每月应检查灭火控制器、火灾探测器、紧急启停按钮、声光警报装置、气体释放灯等安装外观和工作状态。检查气体灭火控制器主备电切换功能、防护区内泄压装置和事故排风装置。

6.2 每季度应对气体灭火控制器进行功能测试。

6.3 每月应检查灭火剂储瓶及启动瓶安装，外观、铭牌和标志。每月检查灭火剂储瓶及启动瓶压力和高压二氧化碳灭火剂瓶重量。

6.4 每月应检查启动电磁阀安装、外观，导线连接和运输安全销。

6.5 每月应检查灭火剂储存容器及容器阀、单向阀、连接软管、集流管、选择阀、安全泄放装置和启动管路的固定牢固情况和外观。

6.6 每月应检查低压二氧化碳储存装置制冷系统工作状况。

**7.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检查内容：**

7.1 每月应查看防烟、排烟风机控制柜的安装是否牢固，查验外观和周围环境；检查标志和仪表、指示灯的状态以及手/自动转换开关的状态。

7.2 每月应查看防烟、排烟风机安装和外观；每季度对防烟、排烟风机进行一次功能测试和供电线路检查。

7.3 每月应检查风管和支、吊架的外观和固定情况。

7.4 每月应检查挡烟垂壁外观和固定情况，每季度应对挡烟垂壁进行 1次功能测试和供电线路检查。

7.5 每月应检查电动排烟窗外观和固定情况，每季度应对电动排烟窗进行 1次功能测试和供电线路检查。

7.6 每月应检查送风阀或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的外观和固定情况，每半年应对全部送风阀或送风口、排烟阀或排烟口进行自动和手动启动试验 1次。

7.7 每月应检查排烟防火阀外观，每半年应对排烟防火阀进行手动启动试验 1次。

7.8 每年应对防烟系统进行 1次联动试验和性能检测。

7.9 每年应对机械排烟系统进行 1次联动试验和性能检测。

**8.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检查内容：**

8.1每月应检查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的安装、外观和周边环境，检查电源指示灯。

8.2 每月应系统进行 1次手动应急启动功能检查。

8.3 每年应对每一防火分区进行 1次火灾状态下的自动应急启动功能检查。

8.4 每月应对每台灯具进行 1次蓄电池电源供电状态下的应急工作持续时间检查 。

**9.防火分隔设施，检查内容：**

9.1 每月应查看防火门安装、外观和标识。

9.2 每月应查看防火门组件和状态。

9.3 每月应检查不少于10%的防火门，一年内检查完毕。

9.4 每季度应检查 25%的常开防火门，一年内检查所有常开防火门。

9.5 每月应检查防火门周围环境。

9.6 每月应检查防火卷帘门控制箱安装、外观和工作状态指示。

9.7 每月应检查防火卷帘外观及组件。

9.8 每月应检查防火卷帘与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防火封堵情况。

9.9 每季度应手动控制防火卷帘操作按钮控制防火卷帘的升降，查看防火卷帘运行，升降到位情况；每季度模拟探测器报警的火灾状态或消防控制室手动控制防火卷帘控制模块，检查防火卷帘自动降落和反馈信号。

9.10 每季度应查看防火窗和电动防火阀外观、开启复位和关闭时严密性。每季度检查防火窗防火密封条。

**10.消防电梯，检查内容：**

10.1每月应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保护罩，每年触发首层的迫降按钮，查看消防电梯运行情况。

10.2 每季度检查消防电梯轿厢内专用对讲电话外观和通话情况。

10.3 每年应采取手动或自动控制方式对消防电梯进行迫降功能测试，检查消防电梯的动作和反馈信号。

10.4 每半年应检查消防电梯井排水泵的外观和控制箱的供电和接线情况，测试排水功能。

**11.灭火器，检查、维修内容：**

11.1 每月应查看灭火器外观、筒体和组件。

11.2 每月应查看灭火器铭牌或“灭火器维修合格证”、压力表指针；对二氧化碳灭火器每月核查其重量。

11.3 每月应查看灭火器的设置位置、标志、铭牌，灭火器箱开启情况。

11.4 每年应核查灭火器的规格型号、数量和摆放位置。

11.5 为确保灭火器安全使用和有效灭火，对灭火器进行的检查、零部件更换、再充装、质量检验等。

1. **合同草案条款**

**消防维保项目合同**

**（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汇爱大厦消防系统进行维保服务，对消防系统的各个子系统进行维修、保养、定期检查测试等，包含但不限于消防供配电设施、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消防供水设施、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设施、气体灭火系统（配电室）、消防电梯和灭火器的维护保养和灭火器维修。

二、服务期限及维保方式

1、服务期限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止，共一年。

2、维保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的消防设备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提供消防系统软件检测与消防设备设施维护相结合方式，派遣专业消防维保服务人员进行设备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及灭火器维修保养。保障汇爱大厦内消防设备设施24小时的正常运转和日常维护保养及巡视设备，每月具体维保内容根据现场情况做适当调整，乙方应给予配合。

3.服务地点：汇爱大厦（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3号）

三、质量要求及标准

1、乙方消防维保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有关部门现行相关验收标准、规范要求，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2、本合同主要采用的质量标准参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 DB11/T 3035-2023

《灭火器维修》GA95-2015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政府令〔2023〕310号）

上述未列明的其它现行消防法律、法规、规范以及设计施工中要求的其它规范及补充标准规范。安装材料及设备的随机技术文件、使用说明等。

如国家或北京市出台了新的规范，则以新的规范为准。

四、甲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消防系统的竣工图纸、设备型号、图纸、数量等有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2、甲方应在现场委派至少1名消防管理人员，方便乙方进行工作联系，同时甲方应配合乙方维修记录的签字事宜，以便满足存档要求。

3、甲方应为乙方维护消防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所需的环境条件，同时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消防设备，以免发生危险。

4、甲方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提供相关信息，帮助乙方及时掌握故障信息，并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

5、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及记录等。甲方随时检查乙方检测设备抽查覆盖情况，抽查设备100%全覆盖。

6、甲方应在乙方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基础上按时支付维修保养费。

7、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章操作、玩忽职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的，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的替换并做好交接工作。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甲方的建筑消防设施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制定维护保养服务工作计划，确定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列明消防设施的名称、维护保养的内容和周期；按照维护保养计划每月不少于1次进行维护保养，并出具年度维护保养报告。

2、乙方委派维保技术人员 1 名，每天保障8小时，进行维护时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认真填写消防设备运行、维修保养记录，进行维修保养。

3、乙方在合同期内，对甲方的消防设备提供应急消防维保服务。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含电话通知）工作时间30分钟或夜间6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不超过 12小时。若遇有特殊情况须与甲方协商，尽快妥善解决。如发现有可能超过24小时的特殊故障不能及时修复运行时，须提前报告甲方。

4、遇重大节日或重要活动等，接甲方通知后，依据现场活动情况，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保障人员，确保消防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及对紧急故障做出快速响应。

5、乙方在合同期内向甲方的物业有关人员培训消防专业设备使用讲解，有权制止无证人员对消防设备的违规操作。

6、乙方因维修保养不当和乙方维保人员的操作错误，导致乙方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设备设施损坏，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乙方维保人员每次开始工作前和工作结束后，都要主动通知甲方的联络人员，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和电气防火检测。

8、乙方应派遣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甲方工作，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并定期到甲方现场进行巡查，以确保本合同的有效实施。

9、 乙方对甲方项目进行消防维保月度、季度检测，每次检测报告，乙方在本合同结束时，应当向甲方交还全部维保检测报告，并有乙方公司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

10、针对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消防系统设计、使用、维护说明书中的有关条款要求，加强对该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坚持定期检查和定期清洁保养。

1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给任意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本合同服务面积为33206平方米，服务期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含税），上述费用包括全部消防设备设施材料、机械设备和维保器具费、安装费、维保服务人员工资、劳保用品、福利、保险费、培训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服务工作内容产生的完成费用，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及乙方认为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分四次支付，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期费用为合同总价款的25%，金额为 元（大写 ）；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一次支付服务费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第二次支付服务费为8月5日前支付，第三次支付服务费为11月5日前支付，服务期结束后15日内，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第四次服务费。

如在本合同到期时，乙方未能向甲方提供合同期间完整、有效的维修保养记录或维修保养的设施、设备达不到甲方的要求，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第四次服务费。

3、甲方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764202833M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23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广安门支行

账号：0200001909200063616

4、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七、消防设备设施材料质量保证措施

1、乙方在维保期间必须保证更换品质合格的材料。材料进场时有材料出厂合格证书及检测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材料进场，材料进场须经甲方同意。

2、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更换的材料进行抽检，若抽检的材料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批次的材料全部进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3、乙方更换的材料必须做好更好维修登记，包括更换时间，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位置、保修期限、更换人员等。

4、设备正常使用产生的损耗及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非正常使用产生的损坏乙方不承担免费更换责任。以下情况致使设备损坏属于非正常损坏：

（1）非乙方人为操作或使用不当；

（2）使用环境灾害（如设备进水、撞击损坏、楼内二次装修造成设备路线损坏系统弱电线路与市电或非本系统路线连接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5、乙方服务范围内单价1500元以下维修配件的更换，由乙方承担费用，除此以外的其他配件由甲方承担费用。需要甲方负担配件费用时，乙方应配合进行报价，甲方同意后按相关采购流程组织采购，方可更换。

6. 乙方配合甲方各项消防安全检查，因乙方维保设备设施不到位造成甲方的消防违法处罚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违反合同约定或维保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及相关标准，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本合同终止。上述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维保方法不当，且应急处理不到位造成的消防系统大面积或主要设备及系统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连续两月没有及时进行维保工作，且甲方要求未得到及时回应的，因非客观原因造成维修不及时，次数超过3次；

（3）经甲方确认，如乙方维保工作质量不高，维保效果不佳，养护后不能有效降低故障率，甲方将以书面致函的形式通知乙方改进，如改进后仍不能减少故障率。

2、除不可抗力事件外，由于乙方维保工作中的过错等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消防设备在运行中发生故障不报警、误报警、不能正常使用或年检未通过或受到消防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身伤亡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处理

甲方与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实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2.如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 无效。

3.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供应商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_\_ 、\_\_\_\_\_\_及\_\_\_\_\_\_就“\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2.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 (包) 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公开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记录：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本项目不涉及）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类型 | 项目名称 | 起止时间 | 业务描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2022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做过的相关业绩作出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双方合同复印件，合同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单位名称、委托金额、委托内容等）

12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单位 | 专业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 |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项目主要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学位证（若有）、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技术文件

注：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整体实施方案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

检测仪器配备方案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其他****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 (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